附件7：

 **电商处罚机制与考核办法**

参与供应的电商务必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，为罪犯提供物优价廉的商品，并严格遵守监狱监管工作要求，防止发生监管安全事故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将暂停供应资格，后果严重的，直接取消供应资格和列入黑名单。合作接近尾声时，将由监狱局统一对各电商进行考核打分。

 **第一部分 日常处罚机制**

**一、出现如下情况暂停1个月供应资格**

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向监狱发送采购价目表的；

（二）未按采购计划时间供货（提前两天与监狱协商除外）的；

（三）供应的商品品牌、质量等级、规格重量与订单不符的；

（四）订单（按监狱生活信息系统生成的订单计算）配送成功率（按月计算）低于95%的；

（五）出现欠货情况，在第2个月仍未补齐前1个月的欠货的，第3个月暂停其1个月供应资格，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（如10月的供货出现欠货情形，在11月仍未补齐欠货，12月即应停止供货）。

**二、出现如下情况暂停2个月供应资格**

（一）商品价格高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价格的（秒杀价、特价除外）；

（二）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，造成现金、绳索、利器等危险品、违禁品流入狱内的。

**三、出现如下情况暂停3个月供应资格**

（一）有擅自取消订单行为的；

（二）提供非自营商品的。

**四、出现如下情况列入黑名单**

“列入黑名单”即：在1所监狱出现以下情形，取消其对所有监狱的合作资格，并且3年内不得再参与本项目。

（一）报名成功后又表示不愿意开展合作的（如报名时表示希望参与ABC3所监狱的供应，报名成功后又表示不愿意参与对其中某1所监狱的供应）；

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入围电商资格的；

（三）有行贿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
（四）由其他供应商代替开展交易活动的；

（五）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物品、口信、信件，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违禁品、危险品的；

（七）因向监狱供应的商品有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（八）出现欠货情况，在第3个月仍未补齐欠货的，由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（如10月的供货出现欠货情形，在12月仍未补齐欠货）；

（九）合同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供应资格的。

1. **责任认定**

上述情形的认定责任归各监狱，监狱认定后需向省局报备，报备资料包括处理结果和违规事实。

1. **恢复供应**

 暂停资格的电商，在暂停供应期限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，电商负责人到监狱接受面谈，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，申请恢复供应资格。

 **第二部分 年度考核办法**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信息化系统中将加入电商评价体系模块，每个月通过评价体系模块来实现对电商的考核。

考核指标包括销量和罪犯满意度，各占50%。分数形成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销量**

（一）指标描述

销量是通过电商的商品在监狱的购买情况来体现的，是能够客观的反映电商质量和罪犯需求满足度的一种指标。

1. 评价数据来源

系统中各电商的商品笔数的销售量占比。

1. 数据来源方式

由系统自动根据完成商品订单中的商品笔数来计算。

（四）计算规则

1、计算出电商的单个商品的累计销量（即监狱与电商合作以来，该商品的累计销量，销量以完成的订单中的商品笔数为准）。

2、将电商的所有商品的销量进行汇总，计算出该电商的总销量。

3、根据一家监狱中的电商数量来计算销量基础占比，如果是两家电商，则销量基础占比为50%；如果是三家电商，则销量基础占比为33.33%。

4、电商销量占比为该电商针对商品总销量的占比，公式：电商实际销量占比=电商实际销量/总销量。

5、销量基础占比就是每家电商要求达到的销量占比，没有达到的电商，将按照销量基础占比获得该指标同等比例的得分；达到了的，该电商的销量指标得分为该指标的满分。公式：电商销量指标得分=销量指标分值\*电商实际销量占比/销量基础占比。

（五）举例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标 | 数据指标 | 电商1 | 电商2 | 电商3 | 备注 |
| A | 商品1的累计销量 | 1000 | 1200 | 900 |  |
| B | 商品2的累计销量 | 3000 | 4000 | 4500 |  |
| C | 商品3的累计销量 | 5000 | 6000 | 2000 |  |
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 |
| D | 所有商品累计销量 | 10000 | 20000 | 13000 |  |
| E | 销量基础占比 | 33.33% | 33.33% | 33.33% |  |
| F | 实际销量占比 | 23.26% | 46.51% | 30.23% |  |
| G | 销量指标分值 | 50 | 50 | 50 |  |
| H | 电商销量指标最终得分 | 34.89 | 50 | 45.40 | H=F\* G/E |

**二、罪犯满意度**

（一）指标描述

罪犯满意度是针对每个商品的维度来设计的，采用星数的方式来进行，从高到底分别是五颗星、四颗星、三颗星、两颗星、一颗星；由购买过此商品的罪犯直接给星（系统设计为需对上次购物的商品进行完点评后方可进行下一次购买），从而能够反馈出该商品在各个方面的罪犯满意情况。

1. 评价数据来源

罪犯直接点评。

1. 数据来源方式

系统根据罪犯对商品点评的满意度计算汇总得出。

（四）计算规则

1、计算出一个商品的罪犯满意度平均值。

2、计算出电商下所有商品的罪犯满意度平均值，即为该电商的罪犯满意度。

3、根据满意度满分5分的原则与罪犯满意总分的分值，电商的实际罪犯满意度分值比例，计算出电商在罪犯满意度这一指标下的得分。公式：电商罪犯满意度指标得分=罪犯满意度指标分值\*电商实际罪犯满意度/5。

（五）举例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标 | 数据指标 | 电商1 | 电商2 | 电商3 | 备注 |
| A | 商品1平均满意度 | 4.3星 | 4.5星 | 3.9星 |  |
| B | 商品2平均满意度 | 4.5星 | 4.6星 | 4.9星 |  |
| C | 商品3平均满意度 | 4.4星 | 4.8星 | 4.1星 |  |
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... |  |
| D | 电商实际罪犯满意度 | 4.4星 | 4.63星 | 4.3星 |  |
| E | 罪犯满意度分值 | 50 | 50 | 50 |  |
| F | 电商罪犯满意度指标最终得分 | 44 | 46.3 | 43 | F=E\*D/5 |

各监狱每月形成一张各电商分数表，到最后一次供应前形成最终得分，分数为月平均得分数。同时为多个监狱提供商品的，取所服务各监狱的平均分。

省局于合同结束前半年划定分数线，低于分数线的电商，将排除参与下一轮供应的资格。